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76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中国结算



目录

目录.....	1
一、中国证监会.....	3
1.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3
二、上交所.....	3
1.上证发〔2020〕40号：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3
2.上证发〔2020〕41号：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2020年修订）》的通知.....	3
3.上证函〔2020〕974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相关办理指南的通知.....	3
三、深交所.....	3
1.深证上〔2020〕4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1.股转系统公告〔2020〕443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公告.....	4
2.股转系统公告〔2020〕444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公告.....	4
五、中国结算.....	4
1.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4
2.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2020.05）.....	4
3.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新三板市场）.....	4
六、附件.....	4
1.附件1：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4
2.附件2：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4

附件 1.....	5
附件 2.....	6

一、中国证监会

1.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详见附件 1。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20〕40 号：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附件 2。

2. 上证发〔2020〕41 号：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2020 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200528_5112196.shtml

3. 上证函〔2020〕974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相关办理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xyzr/c/c_20200508_5098311.shtml

三、深交所

1. 深证上〔2020〕4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00521_577468.html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股转系统公告〔2020〕443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8313.html

2. 股转系统公告〔2020〕444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8315.html

五、中国结算

1. 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522160429270.pdf

2.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2020.05）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522161535403.pdf

3.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新三板市场）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522162109181.pdf

六、附件

1. 附件1：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2. 附件2：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1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 问：今年以来，企业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证监会在监管上有什么考虑和安排？

答：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较为关切，我们高度重视，并以适当方式了解相关主体的意见和诉求。我们考虑，对确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业绩承诺要求、重组方案调整等方面作出妥善监管安排，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业绩、提高质量。这是新形势对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是完全有必要的。

对于已受理处于审核阶段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充分评估并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如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双方应当对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进行充分评估，协商是否需进行调整。中介机构应当进行专项核查、审慎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受疫情影响确需调整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结论、交易作价或者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根据拟调整幅度依规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无须重新锁价，重组项目可按程序继续推进审核，无须重新申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经评估认为无需调整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继续推进重组进程，原则上后续业绩承诺履行期间不得再以疫情影响为由变更承诺业绩金额、承诺履行安排等。

对于尚未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应参照上述要求对疫情影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专门反映。

2. 问：目前部分已实施的并购重组项目仍处于承诺期间，但标的资产业绩因受疫情影响较大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可以调整，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答：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就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将指导协调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共同做好并购重组项目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进一步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附件 2

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就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试点期间，短期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试点范围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试点开展情况，本所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试点范围。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及以下，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一般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规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四、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发行人应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同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五、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六、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需向本所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注册文件有效期内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在公告相关发行文件后直接发行。

七、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时，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简化后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主要财务指标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三）最近一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或以上，同时满足《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可采取竞价、

报价、询价和协议等交易方式，且其现券交易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不含）以下时，其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及相关事宜按照本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短期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九、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核准或注册文件的公司债券，如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质、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和发行申请文件约定的，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

十、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试点范围、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上市交易等未尽事宜，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